（上接B20版）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	是	20,711	20,711	2,209.45	3,347.98	16.17%	2014年09月30日	0	否	否
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	是	21,634	21,634	3,190.40	5,119.45	23.66%	2014年09月30日	0	否	否
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	是	4,268	4,268	1,364.86	2,277.69	53.37%	2014年09月30日	0	否	否
生物医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0,100	10,100	693.97	4,377.59	43.34%	2014年09月30日	0	否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750	5,750	456.59	1,083.38	18.84%	2014年09月30日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2,463	62,463	7,915.27	16,206.09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生产用地和前期基础建设等	否	10,600	10,600	5,188.84	5,188.84	48.95%	2014年09月30日	0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5,500	5,500	0	5,500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1,900	11,900	0	11,900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8,000	28,000	5,188.84	22,588.84	--	--	0	--	--
合计	--	90,463	90,463	13,104.11	38,794.93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在项目进度方面，胰激肽原酶原料药扩产项目和肝素钠原料药扩产项目分别于2012年9月和12月完成了扩产建设，门冬酰胺酶原料药扩产项目已于2013年3月完工。上述三个产品的制剂项目由于涉及实施地点变更，需在常州生物医药产业园重新征地、厂房设施设计等建设工作，致使项目进度受到一定影响，公司董事会已经审议并公告了项目延期的决议，预计项目全部完工的时间为2014年9月30日。（公告编号：2012-040）在此期间，公司拟通过对原有厂区制剂生产线进行局部区域技改和调整生产组织安排来扩大生产，满足市场需求；合资研究院建设项目也进行了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变更，在项目建成前，已通过租用临时办公用地的方式投入运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在展开过程中。另外，由于募投项目资金的支付阶段性特征，也使得前期支付较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59,018.91万元。公司于2011年4月13日-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出决议，用55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用11900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性经营管理性需要的流动资金；用10,600万元在常州国家级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购买生产用地及项目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性经营管理性需要的流动资金已经实施完毕。报告期内，在常州国家级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购买生产用地及项目前期基础设施建设正在进展当中，累计投入5,188.84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于2011年4月13日-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将“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三个项目的制剂项目的建设地点变更至常州国家级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内实施；生物医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合资研究院建设项目”，其实施的地点变更至常州国家级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内实施。2011年5月9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合资研究院和变更募投项目生物医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于2011年4月13日-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1年5月9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将“生物医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合资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单独实施变更为由本公司与合资研究院—江苏众红生物工程创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众红”）联合实施。董事会审议批准项目投资项目金额规划如下，原项目总投资不变的情况下，通过重新规划投资项目金额后，公司拟用本募投项目资金人民币6850万元左右建设房屋及公用系统等，租赁给合资研究院等使用。剩余项目募集资金500万美元左右（或等值人民币）作为对合资公司投资，由合资公司负责使用该资金进行仪器设备采购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分两次完成了对江苏众红的出资义务，江苏众红也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98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980万美元，公司占江苏众红59%的股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2011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出决议，用募集资金分别置换上市前先期投入“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三个项目的设备支出的资金，分别为684.30万元、20.41万元和294.13万元，共计998.84万元。该置换工作已经结束。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资研究院建设项目	生物医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00	693.97	4,377.59	43.34%	2014年09月30日	0	否	否
合计	--	10,100	693.97	4,377.59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为了使公司将来的研发水平能够做到与国际发展形势接轨，国内达到领先水平，公司重新定位研发中心的方向和水平，另外，常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园的启动也是公司变更该项目的主要外因。基于以上原因，公司于2011年4月13日-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并经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将“生物医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合资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有本公司单独实施变更为由本公司与合资研究院—江苏众红生物工程创药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实施。项目投资项目金额规划如下：原项目总投资不变的情况下，通过重新规划投资项目金额后，公司拟用本募投项目资金人民币6850万元左右建设房屋及公用系统等，租赁给合资研究院使用。经江苏五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专家对合营方投资入股的专有技术经进行评估后，合营各方于2011年8月16日签订合营合同，公司投入578.25万美元（6683.62万元人民币）作为对合营公司出资，占总股权的59%，由合资公司负责使用该资金进行仪器设备采购、日常运营等事项。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用募集资金建设的项目没有发生实质改变，总的投资额度也未发生变化，主要是实施主体与建设项目金额的投资额度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了重新配比。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4-013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字〔2013〕276号文件）的指示精神以及《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蔡桂如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4年4月4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2013年公司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等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蔡桂如作为征集人，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之《关于2013年公司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等全部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书。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公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公告书，本公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证券代码：002550

法定代表人：王耀方

董事会秘书：蒋文群

证券事务代表：郑锋林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长江中路90号

邮政编码：213022

电话：0519-85156003

传真：0519-85156029

电子邮箱：Stock@qhsh.com.cn

网址：http://www.qhsh.com.cn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关于2013年公司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等全部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三）本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为：2014年3月13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4年3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蔡桂如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兼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蔡桂如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曾任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所长、常州市财政局副局长、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黑牡丹（600510）董事，天奇股份（002009）独立董事、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江苏嘉和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裁、常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常州丰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特瑞斯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骠马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方轴承（002553）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蔡桂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三）截止到目前，征集人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惩罚或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且对《关于2013年公司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等全部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4年3月28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4年3月29日至2013年4月2日期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公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经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如下材料：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

④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材料应由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的，应提交如下材料：

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

③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步要求备妥相关材料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材料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公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签收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材料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收件单位：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收件人：董事会秘书　蒋文群

证券事务代表　郑锋林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长江中路90号

邮　　编：213022

电　　话：0519-85156003

传　　真：0519-85156029

请将提交的全部材料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材料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材料在征集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

2、股东已按本公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材料完整、有效；

3、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材料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本授权委托书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
蔡桂如
时间：2014年3月13日

附件：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蔡桂如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于2014年4月4日召开的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3年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3年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3年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3年公司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13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中短期低风险金融产品的议案》			
9	《关于利用超募资金追加“肝素钠、胰激肽原酶及门冬酰胺酶项目制剂部分建设投资”和增加“购买土地投资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建设营销及行政管理中心项目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相应的意见下打“√”为准，“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4-020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王耀方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赵刚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蒋文群女士；财务总监　吴庆宜先生；独立董事蔡桂如先生；保荐代表人张雷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4-014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超募资金追加“肝素钠、胰激肽原酶及门冬酰胺酶项目制剂部分建设投资”和增加“购买土地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超募资金追加“肝素钠、胰激肽原酶及门冬酰胺酶项目制剂部分建设投资”和增加“购买土地投资额度”的议案》。经评估，由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及新版GMP对建设要求与标准提高、土地成本增加等原因，预计新投资额较原预算有所增加，董事会同意利用原料药扩产项目结余资金优先补充制剂项目建设，并利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和1,600万元分别追加募投项目制剂部分建设投资缺口和购买土地投资缺口，并调整项目实施进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3号文《关于核准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2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54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180,94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4,819,06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11〕B014号）。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投资建设总额为624,63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人民币590,189,060元，存放在专户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变更的决议（公告编号：2011-005），公司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合资研究院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五个募投项目投资建设总额为624,63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人民币590,189,060元，存放在专户进行管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决议根据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的建设期限由2013年2月18日延长至2014年9月30日。截止到公告日，肝素原料药、胰激肽原酶原料药以及门冬酰胺酶原料扩产项目建设已完成。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与存放情况

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与存放情况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利用结余资金补充及利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的概况及原因

（一）利用结余资金补充及利用超募资金追加募投项目制剂部分建设投资缺口和增加购买土地投资额度的概况

1、将募投项目中原料药扩产的结余资金优先补充至制剂部分的项目建设。

2、在上述资金优先补充后的缺口投资额，另行利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追加募投项目制剂部分建设投资，其中胰激肽原酶项目制剂建设部分追加投资额4,000万元，门冬酰胺酶项目制剂建设部分追加投资额4,000万元，并调整项目实施进度。

3、由于公司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中一期购买土地400亩，实际土地价格较原来预计有所增加，土地价格由约16.9万元/亩调整至约23万元/亩，因此，购买土地资金约需要9,200万元，超出原投资计划7600万元约1,600万元。该资金缺口拟用超募资金进行补充。

（二）追加投资的原因

1、新版GMP实施后对制剂工厂硬件要求全面提升的需要。国家对制药企业实施新版GMP，按新版GMP要求，制剂项目中对设备、安装工程及建筑工程必须作全面的提升。

2、注射剂车间按FDA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与原投资计划相比在硬件上必须作相应的提高。

3、由于制剂项目地址由原来的长江中路90号变更至常州市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内，必须要增加仓储等建筑工程，同时考虑到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建筑工程方面做了适当的调整。

4、由于土地成本的上升，导致原来预计购买土地的资金面临不足，本次用超募资金1,600万元进行补充。

基于以上原因导致公司对制剂项目建设和购买土地的投资有所增加。

（三）追加投资前后投资计划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投资计划	本次利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度	项目新投资计划合计
肝素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	20,711	0	20,711
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	21,634	4,000	25,634
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	4,268	4,000	8,268
合计	46,613	8,000	54,613

备注：根据千红制药2011-008号《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生产用地及项目前期基础设施建设的公告》，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投入项目前期基础建设成本，不在上述投资金额范围内。

四、项目完成时间

基于第三条第二项原因，及在建的制剂工厂建成后还需要通过国内外GMP认证等一系列工作后才能正式投产。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对项目综合评估，肝素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及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中的制剂部分在建项目预计至2015年9月30日能全部投产运行。

此次项目延期并不意味着所有项目均需要到2015年9月30日完成，不同项目建设进度可能有所不同。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将原料药扩产的结余资金优先补充制剂项目建设，缺口部分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追加募投项目胰激肽原酶和门冬酰胺酶之制剂部分的建设投资，主要用于制剂车间、厂房、装修及调整部分生产设备等方面。鉴于土地较之原来预计，实际购买成本有所上升，利用约1,600万元补充土地资金需求缺口，是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保证了项目建设资金的实际需求。另外，公司已经对原有制剂生产车间进行了必要的改造，并通过了新版GMP验收，正式投入生产，因此，此次项目进度的推迟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可预见的不利影响。

本次调整后，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备忘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与合法有效。科学组织，合理实施，严格监督，不断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六、其他说明

1、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机构对外办理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各项手续，签订各类文件（合同）。

2、本次利用结余资金补充及利用超募资金追加募投项目制剂部分建设投资缺口和增加购买土地投资额度的事项，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超募资金追加“肝素钠、胰激肽原酶及门冬酰胺酶项目制剂部分建设投资”和增加“购买土地投资额度”的议案》，认为：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定了投资计划，决定利用原料药扩产的结余资金优先补充制剂项目建设，并利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和1,600万元分别追加募投项目制剂部分建设投资缺口和购买土地投资缺口，并对项目进度进行了充分评估，适当推延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按照新的投资计划实施项目建设。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利用超募资金追加“肝素钠、胰激肽原酶及门冬酰胺酶项目制剂部分建设投资”和增加“购买土地投资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利用原料药扩产的结余资金优先补充制剂项目建设，并利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和1,600万元分别追加募投项目制剂部分建设投资缺口和购买土地投资缺口，并对项目进度进行了充分评估，适当推延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各项调整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于利用超募资金追加“肝素钠、胰激肽原酶及门冬酰胺酶项目制剂部分建设投资”和增加“购买土地投资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募投项目在前期实施地点变更及新版GMP对建设要求与标准提高、土地成本增加等原因的情形下，并经仔细研究核对和比较，将资金按照实际使用进行必要的调整，并对资金缺口部分按照实际需要利用超募资金进行适当补充，是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另外，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经评估和判断对项目建设期限进行了调整，是基于对项目建设进度的判断，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要求和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的各项调整。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利用结余资金补充及利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追加募投项目制剂部分建设投资缺口和超募资金1,600万元增加购买土地投资额度的事项，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次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千红制药本次利用结余资金补充及利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追加募投项目制剂部分建设投资缺口和超募资金1,600万元增加购买土地投资额度的事项投资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利用超募资金追加“肝素钠、胰激肽原酶及门冬酰胺酶项目制剂部分建设投资”和增加“购买土地投资额度”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利用超募资金追加“肝素钠、胰激肽原酶及门冬酰胺酶项目制剂部分建设投资”和增加“购买土地投资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4-016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中短期低风险金融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中短期低风险金融产品的议案》，同意闲置的自有和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以下统称：“募集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金融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根据资金性质及要求，对募集资金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3号文《关于核准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2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54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180,94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4,819,06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11〕B014号）。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投资建设总额为624,63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人民币590,189,060元，存放在专户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变更的决议（公告编号：2011-005），公司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肝素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胰激肽原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门冬酰胺酶原料药及制剂扩产项目、合资研究院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五个募投项目投资建设总额为624,63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人民币590,189,060元，存放在专户进行管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决议根据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的建设期限由2013年2月18日延长至2014年9月30日。截止到公告日，肝素原料药、胰激肽原酶原料药以及门冬酰胺酶原料扩产项目建设已完成。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与存放情况

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与存放情况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千红制药本次利用结余资金补充及利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追加募投项目制剂部分建设投资缺口和超募资金1,600万元增加购买土地投资额度的事项投资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利用超募资金追加“肝素钠、胰激肽原酶及门冬酰胺酶项目制剂部分建设投资”和增加“购买土地投资额度”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利用超募资金追加“肝素钠、胰激肽原酶及门冬酰胺酶项目制剂部分建设投资”和增加“购买土地投资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4-015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建设营销及行政管理中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建设营销及行政管理中心项目的议案》。由于营销网络建设之营销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投资计划较原计划预算有所变化。另外，根据公司目前对营销网络建设的规划布局，对原募投项目中的部分建设内容需要根据现在的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因此，经公司规划与评估，董事会同意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营销及行政管理中心项目”，并利用超募资金3,500万元追加项目建设投资，并调整项目实施进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